

ICS 13.040.40

Z 60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61/ 941—2014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Emission standards of air pollutants for key industries in Guanzhong Region

2014-11-24 发布

2015-01-01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为贯彻《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关中地区重点行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洁、张振文、沈炳岗、徐楠、卢立栋、梁俊宁、程俊侠、呼东峰。

本标准由陕西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火电、水泥、炼焦、钢铁、有色等行业，以及燃煤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监测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关中地区现有火电、水泥、炼焦、钢铁、有色和在用燃煤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火电、水泥、炼焦、钢铁、有色、燃煤锅炉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关中地区 Guanzhong Region

指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西咸新区和韩城。

2.2

钼工业 molybdenum industry

指生产钼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工业企业，不包括以废旧钼物料为原料的再生冶炼工业。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1 总体要求

本标准未涉及的污染物指标按照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3.2 火电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执行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执行表1规定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自2016年7月1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执行表1规定的二氧化硫排放限值。

使用煤矸石、生物质、油页岩、石油焦等燃料的发电锅炉，执行表1中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

表1 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燃料和热能转化设施类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NO _x 计）	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10 ^a	35 ^a	50 ^a	烟囱
	20	50	100	

表1 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排放浓度限值（续）

单位：mg/m³

燃料和热能转化设施类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NO ₂ 计）	监控位置
以油为燃料的锅炉 或燃气轮机组	燃油锅炉	20	50	100	烟囱
	燃气轮机组	20	50	120	
以气体为燃料的锅 炉或燃气轮机组	燃气锅炉	5	35	100	
	燃气轮机组	5	35	50	

* 适用于新建火力发电锅炉。

3.3 水泥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水泥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自2015年7月1日起，现有水泥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2 水泥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排放环节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氟化物 (以总F计)	氨	监控位置
矿山开采	破碎机及其他 通风生产设备	10	—	—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水泥制造	水泥窑及窑尾 余热利用系统	20	100	260 ^a 320	3	8 ^b	
	烘干机、烘干磨、 煤磨及冷却机	20	50 ^c	150 ^c	—	—	
	破碎机、磨机、 包装机及其他通 风生产设备	10	—	—	—	—	
散装水泥中转站 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 通风生产设备	10	—	—	—	—	

* 适用于新建水泥项目。
^b 适用于使用氨水、尿素等含氨物质作为还原剂，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
^c 适用于采用独立热源的烘干设备。

3.4 炼焦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炼焦企业执行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

自2015年1月1日起，现有炼焦企业执行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3 炼焦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排放环节	颗粒物	二氧化硫 ^a	监控位置
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	15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装煤	30	70	
推焦	30	30	

表3 炼焦行业排放浓度限值(续)

单位: mg/m³

污染物排放环节	颗粒物	二氧化硫*	监控位置
焦炉烟囱	15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干法熄焦	30	80	
粗苯管式炉、氨分解炉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施	15	30	
硫铵结晶干燥	50	—	

* 适用于新建炼焦项目。

3.5 钢铁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 新建钢铁企业执行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

自2015年1月1日起, 现有钢铁企业执行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4 钢铁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排放环节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监控位置
铁矿采选	选矿厂的矿石运输、转载、矿仓、破碎、筛分	10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烧结、球团	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	40	180	300	
	烧结机机尾、带式焙烧机机尾、其他生产设施	20	—	—	
炼铁	热风炉	15	100	300	
	高炉出铁场	15	—	—	
	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	10	—	—	
炼钢	转炉(一次烟气)	50	—	—	
	铁水预处理(包括倒罐、扒渣等)、 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精炼炉	15	—	—	
	连铸切割及火焰清理、石灰窑、白云石窑焙烧	30	—	—	
	钢渣处理	100	—	—	
	其他生产设施	15	—	—	
轧钢	热轧精轧机	20	—	—	
	废酸再生	30	—	—	
	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 设施	15	—	—	
	热处理炉	15	150	300	
铁合金	半封闭炉、敞口炉、精炼炉	30	—	—	
	其他生产设施	20	—	—	

3.6 有色

3.6.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 新建有色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

自2015年7月1日起, 现有有色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5 有色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有色行业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监控位置
钒工业; 铝工业; 镁、钛工业; 铅、锌工业; 铜、镍、钴工业; 稀土工业; 钼工业	10	100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6.2 铅锌工业的铅及其化合物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 新建铅锌企业执行表6规定的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

自2015年7月1日起, 现有铅锌企业执行表6规定的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

表6 铅锌工业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排放环节	铅及其化合物	监控位置
熔炼	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7 燃煤锅炉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 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表7规定的排放限值。

自2015年10月1日起, 在用燃煤锅炉执行表7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7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燃煤锅炉容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汞及其化合物	监控位置
单台出力 ≤ 65 t/h	30	200	200	0.05	烟囱
单台出力 > 65 t/h	20	50	100	0.03	
		100*	200*	0.05*	

* 适用于在用的层燃炉、抛煤机炉。

4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本标准各行业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按照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执行。

钼工业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按照钒工业等有色工业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执行。